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3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旭辉